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403242024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同心县体育助力示范区样板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640324-33-01-326655
	建设单位名称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项目建设依据	同发改审发【2024】111号
	项目拟选位置	同心县豫海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用地0.7767公顷，实际申请预审用地0.7767公顷，其中住宅用地0.3666公顷，空闲地0.402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75公顷，按土地权属分，全部为集体土地。
	拟建设规模	建笼式多功能运动场(两个标准篮球场、一个四人制足球场、两个标准排球场)，太阳能健身器材区，儿童娱乐区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电子监管号：6403242024XS0016411

取得该证后，尽快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